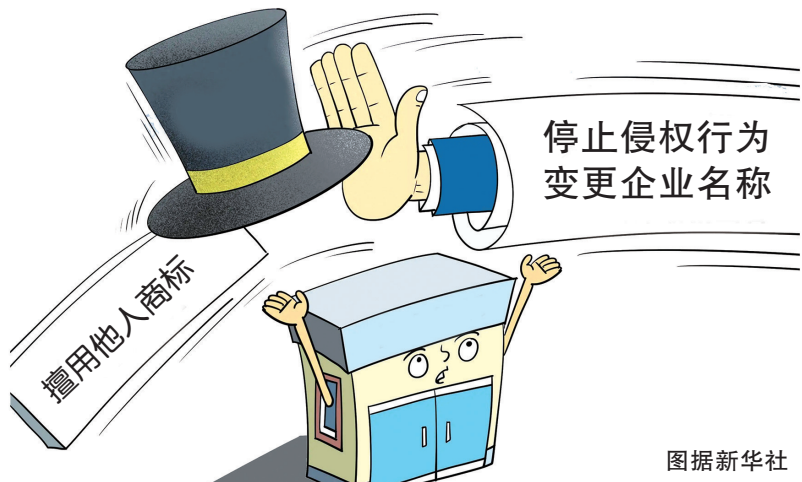


擅用“大风车”商标被索赔40万元

法院判决:涉事幼儿园赔偿2万元并更名



图据新华社

■记者 何利

近日,我市一家幼儿园因擅自使用“大风车”三个字,被“大风车”商标所属企业索赔40万元。经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幼儿园需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同时被责令变更名称。

据了解,我市一家幼儿园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将“大风车”三个字用于建筑招牌、广告宣传等显著位置。事实上,“大风车”这一商标多年前就被一家山东省企业注册并合法持有,且该企业注册的“大风车”商标核定服务类别涵盖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我市这家幼儿园擅自使用“大风车”字样的行为,引起了商标所属企业的注意,随后该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幼儿园在其经营名称中使用的“大风车”,构成商标性使用,属于侵权行为。同时,将“大风车”字样用于企业名称及字号,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幼儿园与“大风车”商标合法使用企业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张湾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后依法作出判决:该幼儿园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考虑案涉商标的独创性、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人过错程度、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赔偿

数额。最终,法院判决该幼儿园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2万元。

法官说法

商标保护不存在“例外领域”,教育行业同样不是“法外之地”。教育机构虽具有公益性,但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商标,仍属于侵权行为。本案为培训机构敲响了警钟,在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强化的当下,培训机构要树立“先确权、后使用”的意识,可通过获取正规渠道授权、建立名称使用审查机制等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能力。

名称合规第一关:要避免直接使用“清华”“北大”等高校或其他知名品牌字样,即便加注前后缀仍有可能构成侵权;建议在命名前进行全面的商标查询和合法性审查。

宣传慎用“擦边球”:在校车、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途径中突出他人商标元素,很可能被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合作需授权:若引入第三方课程品牌,务必核实课程方是否持有商标权,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



网购电动车迟迟不发货 法院介入敦促卖家全额退款

■记者 何利

网络下单后商家迟迟不发货,不是借口在备货,就是毫无理由地拖延,甚至在消费者追问过多时直接取消订单退款。日前,张湾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网购老年电动车引发的案件。经过法院反复调解,售货方最终全额退还了购车款。

2024年9月,原告刘先生通过抖音短视频了解到被告王女士正在售卖老年电动车,随后,双方通过微信达成了一款电动车的购买意向。刘先生下单并按约定支付了部分款项。这时,王女士却告知刘先生,他支付的费用仅够厂家将车辆安装完成并运送至物流园,若要将车辆运送到家,必须支付剩余全部车款。因此,刘先生购买的电动车一直未能发货。

面对这种情况,刘先生称双方当初约定只需支付定金便可将车辆发走,如今自己尚未收到货物,不应支付剩余车款。而王女士则表示,车辆已经发到物流园,若刘先生不支付剩余车款,车辆便无法从物流园发出。刘先生感觉上当受骗,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付款项。在多次向抖音平台投诉仍未收到退款后,刘先生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已付车款。

张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双方达成交易的过程中,对于王女士所说的“支付定金即将车辆发走”这一表述,双方理解存在争议。刘先生支付部分款项后,王女士却迟迟未发货,刘先生认为王女士存在欺诈、引诱买家的嫌疑,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刘先生在投诉无果后选择起诉至法院。在此案中,由于王女士给出的错误陈述,致使刘先生陷入错误认识,存在虚假引诱

消费者的情形,王女士对于合同的解释存在过错。经过法院的释法说理,王女士最终全额退还了刘先生已付的购车款。

法官说法

近年来,部分商家以促销活动为幌子,用低价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以此增加其网络店铺的流量和交易量。然而在履约时,面对消费者的反复催促发货,却告知消费者无法发货,需等待或者重新拍摄差价链接购买,亦或是以其他理由长期拖延不发货。这种行为应属于经营者故意隐瞒未履约的真实原因,客观上构成了欺诈行为。

若在消费者多次催促发货无果的情况下,经营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利用虚假信息诱导消费者持续等待发货或补拍差价,那么就存在欺诈行为。此时,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就涉案订单,按照三倍货款进行赔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未成年人骑车撞人引纠纷 赔偿责任究竟谁来担?

■记者 何利

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未成年人骑车撞人而引发的侵权案件。

2023年11月的一天,放假在家的未成年人小王来到小区广场玩耍。在奔跑嬉闹时,小王与同样是未成年人小李骑行的自行车迎面相撞。小王被撞倒在地,腿部受伤。

经医院诊断,小王右胫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此次治疗共花费1.8万元,其中小李家垫付了1.1万元。2024年,经司法鉴定,小王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经调查了解,小李的父亲为小李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学平险及监护人责任险,小王也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保

险。2024年5月,小王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给小王1.14万元。此后,双方多次就赔偿事宜进行沟通,但未能达成一致,小王的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

茅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一定的认知与判断能力,理应意识到小区内部属于人员较为密集的区域,在该区域骑自行车稍有疏忽就可能引发危险,所以应负有较高的观察与注意义务。鉴于小李是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定赔偿项目与标准,法院依法认定小王的实际损失为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费、残疾器具补助费等各项费用之和,总计12.9万元。小王在奔跑玩耍过程中,没有留意观察周围情况,未能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存

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对损害的发生负有一定过错,因此可以适当减轻小李的责任。

综合考量,小王所遭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30%,即3.8万元;小李的监护人承担70%,即9万元。扣减小李家之前已垫付的1.1万元医疗费,小李家尚应赔偿7.9万元。

在本案中,小王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小王出险后赔付1.14万元,这是基于小王自身所负责任的理赔,尚不足以弥补其应承担责任的金额。所以,小李的监护人依法应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不能因小王投保而免除或扣减相应理赔金额。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小李投保的保险公司在监护人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小王各项损失7.9万元。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据此可知,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时,除了能够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获得保险金外,还有权依法向侵权责任方请求获得人身损害赔偿款。上述两种请求权产生的法律基础和法律关系各异,并非相互替代的关系,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可以同时行使这两种权利。